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证监局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工作检查，依据其指导意见称：“根据《四环药业重组协议》和其他合同协议，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理解为一致行动人，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 号），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依据该规定，公司 2008 年度债务重组事项，在四环集团承担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并形成对公司追索权的情况下，公司应将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转为对四环集团的债务并将公司与借款银行之间原债务与泰达控股带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之间的差额计入权益；在四环集团承担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但未形成对公司追索权的情况下，公司应将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转入资本公积并将公司与借款银行之间原债务与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之间的差额计入权益。对于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在泰达控股代公司担保的债务人（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人”）偿还银行借款、形成被担保债务人对泰达控股的债务，再由四环集团承担该项债务的交易后，公司应将泰达控股代被担保人偿还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并将已计提预计负债与泰达控股代被担保债务偿还的部分之间的差额计入权益。在被担保债务人为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应按照以上原则在合并报表层面和个别报表层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因公司对交易的经济实质理解的差异，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公司拟对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08 年度债务重组收

益约 2578.09 万元将不再计入当年损益而改为计入资本公积,相应调整后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及年度净利润将为亏损,公司将于该公告公布之日起 45 天内披露修正后的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经我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8 年年度报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17 日